**附件一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大漢溪綠水兩岸園區場地借用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活動名稱 |  | 使用日期  及時間 | 自 年 月 日 時起  至 年 月 日 時止 | |
| 活動性質 |  | 車輛種類  數量與噸位 |  | |
| 活動場地 |  | | 活動  人數 |  |
| 應檢附文件 | □ 活動（計畫）企劃書  □ 場地安全維護計畫書  □ 場地、消防、人員等安全評估  □ 環境及衛生評估  □ 場地、設施、人員保險計畫 | | □ 疏散計畫  □ 活動場地佈置、路線圖  □ 緊急（特殊狀況）應變計劃  □ 清潔計劃書  □ 其他( ） | |
| 申請單位同意於辦理活動結束後，於當日完成清掃整理以回復原狀，若有設施或植栽遭破壞，其所需修復費用同意自行負擔。  此致 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 申請單位：  負責人：（簽章）  身分證號碼：  地址：  連絡電話：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 |

**附件一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大漢溪綠水兩岸園區場地借用申請附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活動單位：  活動名稱： | | 活動場地：  主座標： | |
| 活動時間：  年 月 日 時～ 月 日 時止 | | 佈場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 撤場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| |
| 項目 | 內容 | 審核結果 | 備註 |
| 活動規模 | □未達大型群聚活動  (1000人以下)  □已達大型群聚活動報備  (1000人以上未達3000 人)  □已達大型群聚活動許可  (3000人以上) | □符合  □不符合  □不適用 | 桃園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  □已獲活動性質本府目的事業主  管機關備查或許可文件  □補正( 年 月 日前) |
| 活動性質 | □體育競技活動  □演唱會、音樂會等類似之娛樂活動（派對、祭、季等）  □展覽、展售、人才招募會或博覽會  □燈會、花會、廟會或煙火晚會等活動  □民俗節慶、原住民慶典等活動  □其他並經桃園市政府公告者： | □符合  □不符合  □不適用 | 1.路跑活動參與者安全維護及權  益保障應注意事項  2.民用航空法  3.桃園市攤販集中區管理自治條例  4.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周邊廣場使用管理要點  5.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協助影視業者拍攝作業要點  6.其它：  □補正( 年 月 日前) |
| 活動設施 | 1.舞台規格及數量：  2.帳篷規格及數量：  3.臨時水電申請需求  4.其他： | □符合  □不符合  □不適用 | 本市各項活動搭建臨時建築物管  理作業程序  □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 □依本府相關法規提出申請及取得核准  □補正( 年 月 日前) |
| 活動保險 |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是否符  合內政部規定? | □符合  □不符合  □不適用 | 桃園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  □補正( 年 月 日前) |
| 安全救護計畫 | □未達大型群聚活動  □依內政部「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  理要點」辦理 | □符合  □不符合  □不適用 | 桃園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  □補正( 年 月 日前) |
| 環境維護  計畫 | 企劃書內容是否包含：  □活動垃圾收集及清運機制  □流動廁所設置計畫  □現場活動音量控制：  日間： 分貝，夜間： 分貝  □活動結束後6 小時內完成場地清潔及垃圾清運( 月 日 時前)，並聯繫確認。  (電話： )  □其它： | □符合  □不符合  □不適用 | 1.桃園市公有路燈桿懸掛廣告物許可管理辦法  2.噪音管制法及相關法令  3.桃園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  4.路跑活動參與者安全維護及權  益保障應注意事項  □補正( 年 月 日前) |
| 道路交通  維持計畫 | 交維計畫內容是否包含：  □重要道路使用範圍、時間、各主  要幹道外之替代道路規劃  □交維計畫業經本府交通機關審查  通過 | □符合  □不符合  □不適用 |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□補正( 年 月 日前) |
| 注意事項 | 1.接獲通報未依本表內容辦理，並經本局查證屬實將停止場地借用權利2個月。  2.場地或設施如有破壞或未清理垃圾、場地情形，經本局通知限期改善未改善將由本局修復或清理，所需費用由申請者賠償。  3.活動期間(含佈場期間)如有違反「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大漢溪綠水兩岸園區管理要點」及本府其他相關規定者，經本局查證屬實得立即停止借用外，另將停止場地借用權利12個月。  5.本機關僅為場地借用單位進行申請文件之形式審查，相關項目實質審查仍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關機關辦理。  6.其它補充事項： | | |
| 初審結果 | □同意保留場地，惟仍須於活動舉辦前10日取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文件，並俟本局核定後始得借用。  □申請文件不足，請再補件。 | | |
| 申請借用單位 | | | |
| 單位名稱 |  | 出席人員 |  |
| 受理單位 | | | |
| 單位名稱 |  | 出席人員 |  |
| 列席單位 | | | |
| 單位名稱 |  | 出席人員 |  |